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

(2013年9月24日 证监会令第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基金行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从基金管理费或者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第三条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错误或因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使用其他自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提取、投资运作、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提取、管理与使用

第五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 1%的，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1%。

第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月从基金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高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基金托管人可以申请转出部分资金，但转出后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上季末托管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综合评价结果，要求综合评价较低、风险较为突出的基金管理人提高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或一次性补足一定金额的风险准备金。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选定一家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开立专门的风险准备金账户（以下简称风险准备金专户），用于风险准备金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不得在本行开立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专户及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等程序告知相关基金托管人。相关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基金托管人应当于每月划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用的同时，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相应的风险准备金专户。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基金托管人发生需要使用风险准备金的情形时，应当经相关基金管理人复核后，交由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办理。基金托管人应在使用风险准备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在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季度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以及相关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由此影响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或者风险准备金减少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投资运作

第十三条 在保证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可以对已提取的风险准备金进行自主投资管理或开展一定形式的委托投资。风险准备金投资应遵循分散化组合投资原则，事先约定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等限制。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风险准备金专户应当保持不低于风险准备金总额 **10%**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托管人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在符合所在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管理产生的各类投资损益，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投资运作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和税收，可以由风险准备金承担。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者用于弥补基金财产相关损失等法定用途的，应当依法在相关基金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风险准备金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或本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依法可以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但对涉及本管理人或本托管人利益的表决事项应当回避。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划转、投资管理、使用、支付等方面的程序进行规定，并留存备查。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将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及时报送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应当制定完备规范的风险准备金专户监控管理规则，对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资金存放安全，提取、投资运作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存管银行应当于每年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年度所存管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支付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的专项报告。

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管理人监察稽核年度报告及托管人托管业务运营情况年度报告中对上年度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按照规定提取、管理或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

责令改正、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54 号）、《关于修改〈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6 号）同时废止。